

CIMC Vehicle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緊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舉行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0年5月6日及2020年5月15日批准有關A股發行(「A股發行」或「A股發行上市」)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相關議案。2020年5月15日，董事會收到股東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關於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函》，其作為單獨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增加如下臨時提案：(1)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2)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分析的議案；(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8)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的議案；(9)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10)關於制定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及(11)關於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董事會認為，上述臨時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提交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外，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新增決議案，具體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專用詞匯，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以下決議案將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經內資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 1.1 建議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1.2 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核數師；
 - 1.3 建議聘請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發行人中國境內律師；及
 - 1.4 建議聘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主承銷商)中國境內律師。
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訂明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5. 審議及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訂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 6.1 股票種類；
 - 6.2 股票面值；
 - 6.3 發行數量；
 - 6.4 發行對象；

- 6.5 發行價格；
 - 6.6 發行方式；
 - 6.7 承銷方式；
 - 6.8 發行與上市時間；
 - 6.9 擬上市地點；
 - 6.10 決議有效期；及
 - 6.11 A股股東權利。
7.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
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
回報規劃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
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
件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0年6月3日

附註：

6. 將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8.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9.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倘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擬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12. 預期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超過一個小時。出席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3.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電話號碼：(0755) 2669 1130

傳真號碼：ir_vehicles@cimc.com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